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32號

原告 柯宗龍

被告 張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見本院卷第5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間向原告借款18萬元，因當時正逢疫情嚴峻，被告所經營的卡拉OK店因基隆市政府不允許營業，以致被告無法即時還錢，故原告待疫情結束後始委託其女兒跟被告追討欠款。詎被告竟拒不出面還錢，迨至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間前僅清償2萬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伊只有在8年前開店時有跟原告借過15萬元，當

01 時是兩造交往期間，伊有還過幾次，後來原告叫伊不用還。
02 疫情期間伊沒有跟原告借錢，疫情期間伊是跟富邦銀行貸款
03 30萬元，且原告在到伊店裡消費時也從來沒有提過伊跟原告
04 借錢的事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契約，係
09 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0 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成立。則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
11 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
12 已交付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
13 8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4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5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6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
17 張被告向其借款18萬元，迄今僅清償2萬元，爰依消費借貸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6萬元，然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
19 明，原告即應就兩造間有達成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以及原告
20 確有交付18萬元予被告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21 (二)原告起訴時係檢附原告單方之文字訊息(並無被告之回應文
22 字)主張被告向其借款28萬元，於被告到庭否認後，再提出
23 其女兒跟被告間之LINE即時通訊對話內容截圖，主張被告有
24 承認向原告借款18萬元云云，然原告既未能確認被告向其借
25 款之金額，且遍觀原告提出之對話截圖內容，僅提及「他跟
26 我調32，爸爸說還有28左右你有紀錄嗎」「我今天問他他跟
27 我說他記得32我明天下班再問問」，並無任何提及28萬元或
28 18萬元借款之具體相關細節，是上開對話內容，實不足以證
29 明原告主張之事實。暫且不論被告抗辯其有在8年前開店時
30 兩人交往期間曾向原告借過15萬元，清償部分後，原告要其
31 不用再還乙情是否屬實，有無疵累，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01 前，既不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實難認原告已盡其
02 舉證之責，揆諸上開說明，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5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7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8 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白豐璋